

国际商法经典案例系列丛书



朱建林 主编

国际商事 案例选评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

国际商法经典案例系列丛书

国际商事案例选评

朱建林 主编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

(京)新登字 182 号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国际商事案例选评/朱建林主编. —北京: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 2004

ISBN 7-81078-383-1

I. 国… II. 朱… III. 国际商事仲裁—案例—分析
IV. D997.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4) 第 094023 号

© 2004 年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国际商事案例选评

朱建林 主编

责任编辑: 王 晶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

北京市朝阳区惠新东街 12 号 邮政编码: 100029

网址: <http://www.uibep.com>

北京市山华苑印刷有限责任公司印装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成品尺寸: 140mm × 203mm 16.625 印张 431 千字

2004 年 11 月北京第 1 版 2004 年 11 月第 1 次印刷

ISBN 7-81078-383-1/D·030

印数: 0 001 - 5 000 册 定价: 28.00 元

总 序

我们对外经济贸易大学法学院，作为财经类院校中的法学院，其主要任务就是为两个市场，即国内市场和国际市场培养高级实用性法律人才。市场和社会的需要就是我们教学的目标。财经类院校的法学专业，历史短，经验少，但专业对口，置身于市场经济之中，社会需要量大，就业率高，容易办出特色，能满足市场和社会的需要，这是办好此类院校法学教学的强大动力。他们将在建立我们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过程中，在建立社会主义的法治过程中起着重要的生力军作用。

为了达此目的，即为了使该类院校的法学教学能担负起上述任务，其教学内容和教学方法都应具有自身特点。

我们经贸大学法学院，自建立国际法专业以来（1984年）就长期坚持具有特色的教学方向和教学方法。经过近二十年的努力，已经取得了一些成果，尤其在培养适应市场要求的三会人才方面，即培养我们的学生既懂法律，又懂经贸，还能熟练运用外语（英语）的综合性人才方面，积累了一些经验，经住了社会和市场的验证，本院的毕业生，特别是硕士生的就业率一直居高不下。2002年我院的这一专业被评为全国重点学科；经过激烈的招投标竞争，该专业也荣幸地承担了欧盟法律专业人士的法律培训任务。在该专业的博士生中，来自美国、英国、法国、韩国、日本等国及香港、台湾地区的学生正在日益扩大。

实践证明,在法学教学中实行案例教学,对于培养学生的综合分析问题能力,分清主次和识别真伪能力以及理论联系实际的能力方面起着直接的促进作用。通过案例教学,力求使在校的学生能有更多机会贴近社会,接触实践,使我们的教学能够做到下述宗旨,即研究理论为了解决实际问题,研究外国经验是为了解决中国问题的方向前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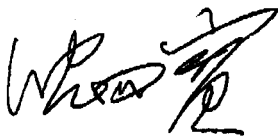
我们法学院的国际法专业有两个教学和研究方向:一个就是以WTO为主的国际经济法(公法)方向;另一就是以比较商法为主的国际商法(私法)方法。我们现在出版的系列案例教材,主要就是这两个教学方向上的研究成果。

在我们编写的系列案例评析中也包括相对成熟的英语案例,目的是为在本院的双语教学中有所依托。

最后要说明的是,本系列案例教材是对外经贸大学法学院211工程建设的一个组成部分,这里不仅凝结了法学院广大师生的心血,也包含了整个对外经贸大学从事“211工程”建设工作的教职员和领导们的心血,作为现任法学院院长的我,在此向所有支持我院发展的同仁们表示最衷心的感谢。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

法学院



前 言

本书精选了英国法院一些典型的国际商事案件判例和中国仲裁案例，以英国判例为主、中国案例为辅，对所选案例进行整理和分析。其目的是让从事仲裁与诉讼的有关人士，例如律师、仲裁员和法官，通过阅读本书得到某种借鉴，从而进一步提高分析问题、解决问题以及草拟法律文书等方面的能力。

本书包括 29 个案例。其中案例 17 由张烨同志撰写，案例 18、案例 19、案例 20 由姚俊逸同志撰写，案例 21 由曹丽军同志撰写，案例 22 由寇立耘同志撰写，案例 23 由潘燕峰同志撰写，案例 24 由曲竹君同志撰写，案例 25、案例 26、案例 27 由刘郁武同志撰写，案例 28 由解常晴同志撰写。朱建林同志承担了本书其他案例的撰写及全书的统稿工作。

目 录

案例一

能否以文件未披露为由撤销仲裁裁决? (1)

案例二

是否应当追认合资协议包括遗漏的专利事项? (24)

案例三

是否存在仲裁不公正的严重不符情形? (70)

案例四

是否书面同意仲裁? (95)

案例五

能否撤销或暂缓裁决执行令? (115)

案例六

单据拒收是否符合《跟单信用证统一惯例》(400 号)

第 16 条? (128)

案例七

派船条款是否属于一项条件? (144)

案例八

是否应支付利息? (157)

案例九

信用证项下的单据是否存在欺诈? (160)

案例十

FOT 买方是否有义务指定交付地点? (179)

案例十一

CIF 与 FOB 合同项下几个单证要求 (190)

案例十二

开证行单据不符点通知及单据处置是否足以构成拒收的通知? (209)

案例十三

买方能否以基础交易合同的欺诈为由获得制止开证行支付已经承兑的信用证项下单据的禁令? (219)

案例十四

银行能否过问其客户与受益人的基础合同争议? (228)

案例十五

受益人提示一份发票是否符合信用证规定提示“发票/提单”的要求? (242)

案例十六

协议担保是否缺乏对价? (259)

案例十七

卖方指示承运人无单放货给第三人是否构成违约? (279)

案例十八

如何认定情势变更? (307)

案例十九

如何处理后合同义务? (314)

案例二十

如何确定演艺经纪合同的性质及违约责任? (333)

案例二十一

买方以卖方设备存在缺陷而请求减价能否成立? (346)

案例二十二

谁来承担仓储合同项下的短重责任? (364)

案例二十三

违约损害赔偿的范围是什么? (369)

案例二十四

设备合同为什么要约定明确的技术标准? (396)

案例二十五

受托人根据《合同法》第 402 条是否应承担赔偿责任?

..... (412)

案例二十六

是变更合同还是附解除条件? (431)

案例二十七

仲裁是否是保密的? (441)

案例二十八

仲裁庭聘用裁决起草人而发生的费用是否合理、

适当? (456)

案例二十九

仲裁当事人的行为是否已经构成异议权的放弃?

——Minmetals 案概要和原则 (469)

案例一

能否以文件未披露为由撤销仲裁裁决？

英国王座法院商事庭法官穆尔·比克先生于 2001 年 1 月 23 日就上诉人 Profilati Italia S.R.L. 诉被告上诉人 Painewebber Inc. and Another 一案作出判决，裁定上诉人以被上诉人没有披露文件构成违反公共政策为由要求撤销仲裁裁决的上诉不成立，予以驳回。

【要点】

仲裁——裁决——申请撤销——声称裁决的获得系违反公共政策——“买进选择权和期货”的买卖合同——争议交付仲裁——仲裁员的认定有利于被上诉人——上诉人对裁决提出异议称被上诉人没有披露重要文件系错误——能否以不适当手段获得裁决为由予以撤销或发回重审

【案情】

上诉人系一家意大利公司，专门从事铝品业。该公司属于 Fineleader 集团中的一员。该集团实际由 Leonardo Rossetto 博士负责经营，他是 Profilati 公司的惟一董事和集团成员 Alnor Alluminio Nord S.p.A. 公司的总裁。被上诉人是在伦敦金属交易所经营有色金属的经纪人和生意人。Simon Underhill 先生为被上诉人公司的董事，主要负责上诉人与被上诉人之间的交易。

在 1992 年，Alnor 通过其经纪人被上诉人在伦敦金属交易所订立了买进卖出“选择权”和“期货”的金属交易合同，其中

“选择权”5 000 吨，自1993年7月至1995年12月每月都有。1992年12月，Rossetto博士与Underhill先生达成协议，以背对背合同形式将这些每月“选择权”由Alnor转给Profilati（上诉人），即由Alnor转给Painewebber，再由Painewebber转给Profilati。

1993年6月，“买进选择权”中的第一笔交易的交割日期即将临近。所有1993年交割日期的“选择权”已经“没有钱”，变得一文不值。但双方约定，1993年的“选择权”滚动到1995年的12月份。“滚动交易”涉及1993年“选择权”价值与1995年12月的费用之间的差价达到435 000美元。为了推迟产生于滚动交易的债务，当事人之间作了整套复杂安排，名为“变相交易”，其即刻意义是给Profilati一个立刻有利的信贷，同时给Painewebber一个有利的债务。

Alnor和其他集团中的成员公司也通过Painewebber在伦敦金属交易所进行交易。但是市场不景气、下落，整个1993年的8月和9月，市场更恶化。Painewebber要求Profilati作差价付款，但是Profilati没有作任何支付。于是，Painewebber于1993年10月6日停止与Profilati的所有业务。之后，Profilati与Painewebber之间产生争议，最终在1998年3月按伦敦金属交易所仲裁规则交付仲裁。

【仲裁】

Profilati在仲裁时就转让所产生的争议提出若干诉求，称Rossetto博士行为不当，与Underhill之间存在勾结，但这些均被仲裁庭所驳回。Profilati还要求由Painewebber向其补偿违约（即不适当地停止交易）所造成的损失。诉求中称，Painewebber事实上同意不要求为因滚动交易而产生的将于1993年12月份到

期偿付的债务提供部分款项支付的担保，而其他交易属长期“买进选择权”，不可能产生负面价值，所以 Painewebber 无权要求支付差价或因不支付而停止交易。事实上，1994 年和 1995 年期间，铝金属市场价确有回升，所以，Profilati 在这些年当中的“买进选择权”应该会有相当的价值回报。由此，Profilati 要求追回因 Painewebber 出于和停止交易的行为而蒙受的损失。

在仲裁庭审中，Profilati 的律师依赖于 1993 年 6 月 28 日函，该函作为这部分诉求的依据。尽管该函本身提及 Rossetto 博士与 Underhill 先生之间 6 月 23 日的面谈，但是 Profilati 并不想究其背后什么原因，而是利用这份证据证明他们两个人的面谈情况而已。之所以如此，是因为 Profilati 不能让 Rossetto 作为证人作证言，但无论出于何种原因，应当将诉称问题简单地视为对 6 月 28 日函的解释。另一方面，Underhill 先生确实代表 Painewebber 先生作证，否认没有达成 Profilati 建议的那种协议。

Painewebber 律师在其最终的陈述中作了涉及这部分的若干主张，特别是，他主张称，就这类交易而言，不太可能由 Painewebber 当面同已通过由原来的差价支付安排转为变相交易来延长给 Profilati 的无担保的信贷。根据 Underhill 先生的证据以及 1993 年 6 月 28 日函中的有关条文，他提请仲裁庭驳回 Profilati 所谓 Painewebber 于 10 月 6 日停止交易系违约行为的主张。

仲裁庭在这一问题上作出了有利于 Painewebber 的决定。仲裁庭对此作了简单的交待，其认定如下：

仲裁庭认为，Painewebber 要求的支付差价是正确无误的。这些都是因由先前 1994 年/1995 年期间到期的“现金选择权”给予保护的未付差价的向前滚动而导致的。

由于“选择权”的价值下跌，所以所谓的保护也出现问

题，而 Painewebber 的信贷部门坚持撤回信贷。这就说明了损失，并使支付差价款项的要求变得尤为必要。

如果 Profilati 予以了支付，而不是将未偿付的债务进行向前滚动，则要求支付差价就不必要了。换言之，支付了差价亦就不会出现停止交易了。

没有任何更为详细的讨论很可能会反映这样一个事实：针对这个特别具体问题，没有许多周详的辩论。

仲裁裁决于 1999 年 9 月 21 日作出。2000 年 4 月 11 日，Profilati 逾期按照 1996 年《英国仲裁法》第 68 条申请撤销裁决或发回仲裁庭重审，其申请理由之一是裁决获得的方式违反了公共政策。上诉人辩论点的关键在于 Painewebber 不披露两份重要文件是错误的，因为这两份文件定会支持 Profilati 在停止交易问题点上的有利地位，假如披露了，上诉人律师可以以另一种方式向仲裁庭提出主张。就为此，仲裁庭在客观效果上受到误导，被上诉人裁决的获得纯系不当行为所致。

【上诉】

本案申请撤销裁决或发回仲裁庭重审的上诉主体主要涉及两份文件未披露问题，以及围绕此问题而又涉及其他相关的三个问题，即法律、披露和实质性公正。

1. 文件

被 Painewebber 不当扣住不予披露的两份文件，其一系日期为 1993 年 7 月 31 日交易账目的汇总，涉及 Bluhara 公司为 Painewebber 保存的账目；其二系 Bluhara 和 Rossetto 经营的另一公司称 Essex Overseas S.A. 在 1998 年 7 月提供的申诉状（他们作为仲裁的一方在美国按照全国证券交易人协会的规定诉

Painewebber, 下称 NASD 仲裁, 其中, 一份有关 NASD 仲裁的申诉状)。Rossetto 博士安排 Essex 和 Bluhara 来保证 Alnor 向 Painewebber 履行债务, 为确保债务履行, 分别为 Painewebber 存入两笔款项, 即 1 600 000 美元和 400 000 美元。根据账目汇兑, 1993 年 7 月左右, Bluhara 为 Painewebber 存入“关于差价款”400 000 美元。在停止交易时, Alnor 已经对 Painewebber 欠下超出 Essex 和 Bluhara 存入的款项数目 (Painewebber 可以用这些款项冲抵对方的欠款数)。在美国进行 NASD 仲裁的目的是为了确立 Essex 和 Bluhara 在他们作出的担保中不承担责任, 或者如果他们承担责任, 则通过赔偿从 Painewebber 获得等额的补偿。他们诉求的要点是, Painewebber 的停止交易不仅违反了与 Profilati 的合同义务 (从商业上讲其行为也不合理), 而且也违反了对作为担保人 Essex 和 Bluhara 负有的责任。Alnor 和 Profilati 已经相互作出交易责任担保, 所以 Painewebber 可以利用 Profilati 的账目作为有用的地位来冲抵 Alnor 的债务。Essex 和 Bluhara 主张称, 如果 Painewebber 没有错误地停止交易, 则“选择权”的价值一定会超过 Alnor 的债务, 并且没有必要要求他们来履行其担保义务。

申诉状描述了 Finleader 公司与 Painewebber 之间的交易关系历史, 其中包括 1993 年“选择权”滚动和最终确定的债务 435 000 美元。其中有一段如下:

1993 年 6 月协议的关键是, 被上诉人特别同意 Profilati 要到 1993 年 12 月向被上诉人支付 Profilati 账目外的 450 000 美元额外债务。经被上诉人同意, 允许 Profilati 到 1993 年 12 月才支付债务是因 Profilati 财务状况和世界铝业市场不景气而达成 1993 年 6 月协议的重要因素。鉴于 1993 年 6 月协

议和被上诉人同意让 Profilati 的付款延期到 1993 年 12 月 15 日, Rossetto 先生同意以 400 000 美元作为抵押存入受 Painewebber 控制的 Bluhara 的账号(下称“Bluhara 账号”),并由 Rossetto 先生促使 Bluhara 为 Alnor 债务作出担保。

由此,上诉人诉称停止 Profilati 的交易属于违反 1993 年 6 月协议,因为 Painewebber 被上诉人已经同意 Profilati 所欠款项的支付延迟到 1993 年 12 月 15 日。最后,Essex 和 Bluhara 在其第六项请求中称,1993 年 6 月, Painewebber 表示说:如果 Bluhara 为 Profilati 的交易提供担保,则 Profilati 支付 435 000 美元的义务履行期延到 1993 年 12 月 15 日而并不会寻求对担保物的清偿。

Profilati 的律师 Geoffrey Vos 先生声称,错误地将账目汇总和申诉状扣留不予披露使得 Painewebber 的律师在毫无顾虑的情况下主张 Painewebber 绝不会同意在没有担保条件下延期支付 435 000 美元,对于债务没有要求担保而只是享有通常情况下要求支付差价的权利。他认为,如果披露了这两份文件,那些主张不仅不用申诉,而且还有一个非常的可能性,Underhill 先生一定會在交叉质问程序中接受确有 Profilati 所称的一份协议,一笔 400 000 美元的款项的确专门作为支付 435 000 美元的担保已经存入银行账号。因此,Profilati 在这一点上的陈述很可能会得到仲裁庭的支持。

2. 法律

1996 年《英国仲裁法》第 68 条有如下的规定:

(1) 仲裁程序的一方当事人(经通知其他当事人和仲裁庭)可在仲裁程序中以存在影响仲裁庭、仲裁程序或裁决的

严重不当行为为由就裁决向法院提出异议。

.....

(2) 严重不当行为是指下列一种或几种不正常行为，且法院认为对申请方已造成或将造成实质性的不公正。

.....

(g) 裁决因欺诈获取，或裁决或获取裁决的方式违背公共秩序。

在 Deutsche Schachtbau und Tiefbohr-Gesellschaft m.b.H.v.Shell International Petroleum Co. Ltd., [1987] 2 Lloyd's Rep.246; [1990] 1 A.C. 295 一案中，John Donaldson 爵士就以公共秩序为由而拒绝执行仲裁裁决进行评论时说道：

公共秩序的考虑因素不可能完全加以规定，但应极为谨慎地予以考虑。必须证明存在某种非法因素或执行裁决将显然有害公共秩序，或者很可能执行裁决将完全伤风败俗。

我认为要想以公共政策为由将裁决撤销或发回重审的情形加以界限是不明智的，但是按照上述评论和第 68 条 2 款 (g) 项的整个文字内容，我想如果称仲裁胜诉方通过违背公共政策来获取裁决，通常来说有必要向法院说明胜诉方存在应受指责的或缺乏信心的行为实质性地导致这种裁决的获得。而且，我还认为法院不应匆匆忙忙按照本条规定予以介入。在这些涉及的第 68 条的情形中，法院所强调的是只有在极端情形下才运用这一条款。Painewebber 律师 Goldsmith 先生提醒我仲裁法部门咨询委员会报告第 280 段中非常眼熟的内容。该委员会在涉及第 68 条时说道：

既然选择仲裁，当事人就不能有效地抱怨实质不公正，除非所发生的情形在任何人看来都是不能接受的。简言之，第 68 条实际上只有在极端情形下才能加以适用，即仲裁庭的行为非常不当，只有拿公正才能加以纠正。

这一段已被若干个案例得以采纳和适用，其中有：Egmatra A.G.v.Marco Trading Corporation, [1999] 1 Lloyd's Rep.862; Conder Structures v. Kvaerner Construction Ltd., [1999] 1 Lloyd's Rep.826; Sanghi Polyesters Ltd. V. International Investors (KCFC) Ltd., [2000] 1 Lloyd's Rep.480; Hussmann (Europe) Ltd. V. Al Ameen Development & Trade Co., [2000] 2 Lloyd's Rep.83。

所有以上的判决涉及第 68 条 (2) 款 (g) 项，但是每一个判决主文都强调一个事实：“严重不符”和“实质性不公正”的表述旨在针对只是极为严重的情形。

根据这种背景，Vos 先生认为本案情况足以证明 (1) 仲裁的胜诉方没有披露作为对方可以得到的一份文件是错误的，而法院认为这可能会对程序的结果产生实质性或重要影响；(2) 在明知应当披露此份文件的情况下，故意扣住不予披露，或胜诉方说服仲裁庭对未披露的文件很可能产生实质性作用或重要影响的重要事实作出认定。

如果一份重要文件应当被披露但被故意扣住而未披露，结果不予披露的一方获取了一份有利于他的仲裁裁决书，则法院很可能认为他所获得裁决的方式有违公共政策。总之，这种行为与欺诈离得不远，但是，没有披露文件系因过失或纯粹是判断有误所致，这种情形则更令人头痛，不易处理。Vos 先生认为这种情形亦应视为裁决获取的方式有违公共政策，其错误在于不仅仅是没